

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一區駐點服務學校國立臺南一中 110年「校園性平行為人介入與危機處遇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0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各校輔導教師增進進階輔導專業知能，以提高輔導效能
- 二、協助各校輔導教師有效掌握個案情況，參與案例研討與介入處遇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一區駐點服務學校(國立臺南一中)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8:30至16:30

伍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新民樓三樓多功能教室

陸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完全中學)、特殊教育學校之輔導主任、組長或輔導教師

柒、研習課程表：研習課程活動內容為暫定，視報名成員課程期待將再進行調整

時間	活動內容(暫定)	主持人或主講人	備註
08:30-08:50	報到	輔導室團隊	
08:50-09:00	開幕式	廖財固校長	
09:00-12:00	性平事件行為人評估與介入	李冠儀心理師	
12:00-13:00	午餐及紓壓練習	輔導室團隊	
13:00-16:10	危機談判及跨系統危機處遇	蕭富聰副教授	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校薦派輔導人員，以1校錄取1名為原則，每校至多限2名教師參加；研習員額為35名，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4日(星期四)前線上報名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3145775；並請至<https://bit.ly/3izoxvx>填寫課程期待調查表。
- 三、聯絡人：陳宜妙助理 counsel@gm.tnfnsh.tn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6)2358173 (06)2371206 轉 705

玖、經費：

- 一、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款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本研習活動請各核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
壹拾、全程參與研習者始予核發研習證明時數6小時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學校本權責自行敘獎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